

前 言

这本“研究文集”经过近一年的筹划,终于得以问世。“文集”所收录的 20 多篇论文,均为深圳大学国际金融贸易系的教师在教学之余的研究所得。

由于各位教师承担的专业教学任务的不同和研究旨趣的差异,使入选论文在考察范围上有较大的跨度,但研究基本上是围绕着“金融”、“贸易”这两个专业领域展开的。

辑录的论文所探讨的重点集中在当前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国际经贸活动中以及专业课程调整改革中一些尚无定论的热点问题上。“文集”显示出了本系教师具有讲理论而不脱离实际这一值得肯定的研究定向,以及关注、洞察现实问题的学术敏锐性。

发表这些文章,并不表明我们已经得到什么可以自信的结论,而是反映我们近年来结合专业教学,在科研工作上的逐步拓展与深入,试图把我们的思考,把我们准备为之努力的研究方向,通过对一些具体问题的探索,提出来就正于读者。

深圳大学国际金融贸易系

系主任 姚 凯

1997 年夏

目 录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回顾与前瞻·····	高德荣 (1)
专业银行向现代商业银行转化中的几个重要步骤 ·····	裴权中 (13)
浅谈我国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换的途径·····	杨 平 (26)
经济增长与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	周小茜 (47)
论我国银行资本金的管理·····	吴遵杰 (59)
人民币自由兑换:风险与防范 ·····	曹龙骥 (69)
关于我国外汇储备若干问题的思考·····	郭 欣 (80)
国际金融衍生工具市场发展的状况及我国的选择 ·····	蒋 敏 (93)
论上市公司收购中的信息公开制度 ·····	白玉琴 (108)
期货交易风险分析 ·····	张 斌 (121)
美国国债市场的运作过程 ·····	蔡增正 (137)
对金融监管的几点认识 ·····	刘 群 (150)
东南亚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 ·····	赵登峰 (157)
建立统一的国债交易市场 ·····	李国华 (164)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 ·····	徐文芳 (167)
试论保险经纪人的法律责任 ·····	吴 明 (183)
美国存托凭证论要 ·····	王 源 (193)
试论日本进口依存度低下的原因 ·····	姚 凯 (204)

利用外资与资本积累	陈伦玉 (213)
我国公用事业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王 强 (222)
反垄断法基本问题及对我国现阶段垄断行为的 综合分析对策	侯富强 (234)
地区差距的成因及对策分析	曹鸿翔 (259)
论罗斯福新政与凯恩斯主义	陈建华 (266)
从课程调整到结构变动 ——浅议国际贸易专业课程设置的改革 ...	陈 勇 (287)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回顾与前瞻

高德荣

一

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之前,在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金融系统长期存在的实际上只有一家中国人民银行。它既是国家机关,又是经济组织;既是中央银行,发行货币,管理全国金融事业,又是国有商业银行,办理存款、放款、汇款业务。在人民银行内部实行统收统支、统存统贷,即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全国各分行、支行吸收的存款和业务收入,全部逐级上划到总行;各级银行的放款和业务开支,总行通过计划指标层层下达。这种被人们称为“大一统”的金融体制,是与当时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就是这样一种体制,在“文化大革命”中也受到了严重的破坏。1969年中国人民银行被并入了财政部,成为财政部属下的一个单位,对外只保留了中国人民银行一块牌子。其在各省、地、县的分行、支行,也相应并入各级财政部门,银行成了各

级财政机关的会计、出纳机构,形成了名副其实的“大财政、小银行”的局面。

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前,中国也曾设立过几家全国性专业银行,但都是几起几落,业务活动倍受局限。中国农业银行,从1949年至1965年先后四次被撤并。有80多年历史的中国银行,在很长一个时期里,实际上是中国人民银行属下的国外业务局,只允许其国外分支机构存在,成为国家特许的外汇专业银行,国内的机构则并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改革之前两次被撤并,长期以来实际上是财政部属下的、负责基本建设资金拨付与监督的机构,对内曾一度更名为“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司”。

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前,中国的金融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等没有联系;除了极少数国家和地区之外,中国的金融机构同外国的银行和其他金融组织,也没有业务往来;中国的银行派驻外国的分支机构、外国的银行派驻中国的分支机构也很少。

总之,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前,中国的金融体制是一个高度集中统一、银行依附于财政、对外封闭、对内僵化的金融体制。

二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政策,经济体制进行了全面的改革。在金融领域,发生了两次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改革:一是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分开,建立了中央银行体制;二是专业银行中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分开,为国有专业银行商业化开辟了道路。

改革开放以后,四家国有专业银行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中国农业银行于1979年3月13日正式恢复。恢复后的农业银行加强了经济核算,实行利润留成、财务包干,推行经营责任制。业务范围和服务对象不断扩大,资金来源和运用增加,现已建成为一个覆盖全国农村的金融机构网。目前中国农业银行办理的业务有:①办理农村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济、联营企业和事业、机关、团体、部队等单位的各项存款、现金管理、转帐结算和居民储蓄存款等业务;②办理农村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和联营企业的各项贷款;③发行金融债券,办理特种贷款和农村信托、租赁、咨询等业务;④代办或办理农村保险业务;⑤引进外资,办理农村对外金融业务;⑥监督拨付国家支农资金;⑦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⑧办理国务院交办和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其他各项业务。到1994年末,贷款余额为10 962亿元人民币,有分支机构5万多个,职工近50万人。

1979年3月13日,国务院又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将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分离出来,成为国家指令的外汇专业银行,统一经营和集中管理全国的外汇业务。现在,中国银行的主要业务已经由原来的国际结算发展到:①负责经营国家和银行的外汇资金;②办理贸易和非贸易国际结算;③办理外贸信贷、外汇信贷和相应的人民币配套贷款、中外合资企业信贷、出口信贷、国际银团贷款;④办理国际信托投资和租赁、外汇买卖和国际黄金买卖业务;⑤发行外币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办理外币和人民币存款;⑥根据国家授权和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与外国政府和银行签订协议,参与国际金融活动。中国银行业务发展迅速,机构不断壮大,现有国内分支机构1300多个,职工6万多人;国外分支机构440多个,职工1.4万人。到1994年末,国内资产总额为4818亿元人民币。

1979年8月,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作为国务院直属

单位。不久,国务院决定试行基本建设投资的拨款,改由建设银行以贷款方法发放,贷款利率一般为年息3%。由此,建设银行的业务内容开始从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机构向真正的银行转化。目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主要业务有:①管理财政基本建设资金、财政专项贷款和基建拨款改贷款,管理基本建设财务、建筑安装企业财务、建筑工程概算预算决算、地质勘探财务等;②吸收存款,发放基本建设贷款、更新改造设施贷款、建筑业生产贷款,办理转帐结算业务和信托业务;③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境外借款、国际结算,发行境外有价证券,办理外汇买卖、外汇担保和见证、出口信贷,转贷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征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等。到1992年底,建设银行的分支机构已达2.8万多个,职工27万多人。1994年末,资产总额达8853亿元人民币之多。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是现有国有专业银行中成立最晚的一家银行。1988年9月17日,国务院在《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业行使中央职能的决定》中指出:“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办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中国工商银行的成立,是中国金融体系建设中具有决定意义的大事,是中国金融体系基本形成的标志。工商银行的建立不仅使最重要、业务量最大的一部分银行业务有了专业银行办理,更重要的是使中国人民银行超脱繁重的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真正发挥中央银行的职能。中国工商银行的主要业务有:①办理工商企业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各种存款业务;②办理国有工商企业、城镇集体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③办理城镇居民的储蓄业务;④管理工商企业和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各种专用基金,办理技术改造贷款和一部分基本建设贷款;⑤办理工商企业转帐结算业务;⑥受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办理现金管理、工

资基金监督业务；⑦办理委托、代理、租赁、咨询等信托业务；⑧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境外借款、外汇担保、代客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和贴现，征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等国际金融业务；⑨办理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和委托的其他业务。中国工商银行现有分支机构 3 万多个，职工 50 多万人，资产总额 1994 年底达 16 423 亿元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 1948 年 12 月 1 日。自成立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一方面肩负着中央银行的职能，同时又办理一般商业银行的业务。所以，在改革开放之前，中国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中央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兼办一般银行业务，成为专职的中央银行。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法》，这是中国银行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它的职责是：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②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③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④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⑤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⑥持有、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储蓄、黄金储蓄；⑦经理国库；⑧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⑨负责金融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⑩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⑪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截止 1991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分支行共有职工 16 万多人，机构 2500 多个。

1995 年，中国又建立了三个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主要办理政策性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以及对这类贷款的贴息事宜。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办理国家粮棉油储备和合同内农副产品收购贷

款、农业开发贷款和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及监督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办理大型机电成套设备进出口的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为中国银行的成套机电产品出口信贷办理贴息及出口信用的担保。三家政策性银行的相继建立,不仅可以保证国家贷款的顺利实施,而且分离了国有专业银行的政策性业务,为把国有专业银行转变为真正的商业银行开辟了道路。

除了以上两次改革外,近年来中国又恢复和建立了一批股份制银行、区域性银行、企业银行。形成了多家金融机构并存竞争的局面。比较著名的银行有: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除此之外,中国还要在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城市信用合作银行,主要为城镇中小企业、个体经济和居民服务。第一家城市信用合作银行——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已于1995年10月正式成立。还要在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农村合作银行,主要为农业经济、农村中小企业和农民服务。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前,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上只有农村信用社。从1978年开始经济改革到1993年底,中国建立了20家保险公司,887家金融信托投资公司,87家证券公司,50多家财务公司,14家金融租赁公司,5900多家农村信用社,约4000家城市信用社。其金融资产占全国金融总资产的22.84%。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各个层次生产力发展的需要,适应多种所有制经济和多种经营方式发展的需要,如集体、个体、联营等,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种方式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打破国家银行垄断的格局,促进银行业的竞争;有利于资金的合理流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配置。

改革开放以来,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也得到很大发展,成为中国金融体系的组成部分。它们的主要业务是:收集有关经济、金融资料,促进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联系融通资金,推动银团贷款等。除少数试点外,外资银行一般不允许经营人民币业务。到1993年底,有225家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了302个代表处、98家经营性机构。其中,日本在中国的金融机构最多,到1993年3月底,日本金融机构已在中国10个城市设立代表处85家。截止1995年10月底,在中国已开业的外资银行总数为123家,总资本达到171.9亿美元,放款余额116.6亿美元,其中境内放款占91.6%。目前,中国已经形成了多家金融机构并存、平等竞争的局面。

与此同时,中国金融机构也走向世界。到1994年,中国金融机构在港、澳及海外设立了近500家分支机构。其中80%分布在香港、澳门、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在伦敦、巴黎、法兰克福、卢森堡、悉尼、多伦多等世界经济和金融中心,也设立分行或代表处。

三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虽然在许多方面有待深化,但是,把4家国有专业银行转变成真正的商业银行,是金融体制改革的当务之急。

1995年7月,中国颁布了《商业银行法》,这是中国银行史上的一件大事。该法规定:“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指明了商业银行改革的方向。国有专业银行的商业化改革,就是要朝着这个方向,从外部条件和内部条件两个方面进行改革。

其中,外部条件主要是指专业银行与国有企业、与政府、与中央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关系的改善。

1. 专业银行与国有企业的关系

国有企业是国有专业银行的主要客户。国有企业改革相对滞后,自有资金不足,设备折旧率低,企业办社会负担过重,投资大、效率低、亏损多。面对这样的客户,银行贷款承担着很大的风险。近年来,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70%左右,但在国民生产总值的增加额中仅占20%,亏损面约为60%左右。根据1994年对全国12.4万户工商企业的调查,负债比率高达74.3%,流动资产负债比率高达91.5%。国有企业的资金,90%以上是银行提供的。而银行的资金构成,8%以下是国家的信贷资金,其余均为储户存款。截止1995年底,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为29662.2亿元人民币,而企业贷款余额也约为3万亿元人民币,二者基本持平。由于国有企业和专业银行都为国家所有,一些企业信用观念淡薄,有的企业在转变经营机制过程中,把银行债务留给老企业,把资产和资金转移到新组建的企业;有的企业利用破产之机逃避银行债务;有的企业无力还贷,甚至贷款利息也无力偿还。据专家估计,银行的不良贷款约8000亿元人民币左右,占贷款总额的30%,占银行总资产的20%以上。一方面是企业贷款本息收不回来,另一方面是储户存款本息必须到期偿付,致使专业银行经营举步维艰,近两年,除了中国银行外,其余三家专业银行均出现亏损。在这种情况下,专业银行的商业化改革很难进行。若任由国有企业债务危机发展,将有可能引发银行货币体系的危机,甚至影响社会的稳定。因此,改善专业银行与国有企业的关系,是金融体制改革中最重要的问题。

如何解决国有企业对专业银行的不良债务?目前,提出的

解决方法有：①财政报销。属于税利上交中央财政的国家企业贷款，由中央财政负责清偿；属于税利上交地方财政的地方企业贷款，由地方财政负责清偿；②从银行坏帐准备金中，逐年予以扣减；③将债权变股权，把贷款转变为投资，银行派员参与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最终形成以金融为核心的垄断企业系列。实施这几个办法的困难是：政府无钱清偿，一定要政府清偿，政府就得发行国债，把企业债务变成政府债务；数额巨大，从坏帐准备金中扣减难度很大；《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不准向企业投资。

综合理论界和实际经济工作部门的讨论，我认为实行债务重组、成立托管机构的办法较为可行。这样巨额的债务，不是单靠财政、银行、企业任何一方能独立承担的，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采用多种方式、逐处分批地统筹解决。因此，由财政（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投资银行、基金组织、优势企业、境外投资者等共同注资，组建各级中介托管机构，专业银行也以自己的部分债务入股托管机构。由托管机构向企业注资，持有企业股权，对企业的股权也可以再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出让。企业重组改造成功，欠银行债务就可得到清偿。当然，重组改造的企业是那些自身素质良好，只是由于注资不足而处于微利或亏损的企业，对于资不抵债、素质差的企业，则实行兼并、拍卖、破产的办法。

深圳市已开全国之先河，成立了广发源企业托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 80% 作为企业托管风险储备金。托管对象主要是中小企业，托管期一般为 3~5 年。合同期内，若企业资产保值，托管公司收取 8% 的托管保值费；若企业有盈利，托管公司收取 40% 的税后利润；若经营亏损，则由托管风险储备金中补偿。这是一个有益的试验。

2. 专业银行和政府的关系

在 1994 年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成立之前,四家国有专业银行信贷资金运用中,政府干预是比较多的,约占 40%。其中,用于支持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为主的固定资产贷款,约占银行系统贷款余额的 14%;用于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和出口商品收购的流动资金贷款,约占 20%;用于扶助贫困地区、支持科技开发等方面的贷款,约占 5%;用于保证政府指定的某些重要的大中型企业流动资金需要贷款,约占 1%。

三家政策性银行成立后,分离了四家专业银行的政策性业务,为向商业银行转轨创造了条件。但是,现在四家专业银行承担的政策性负担还很大,主要包括:一是三年期以上定期存款的保值补贴,是银行承担了应由财政承担的通货膨胀损失;二是专业银行吸收的存款,在中央银行下达的贷款限额之外,不能发放贷款,承担了利息损失。这是专业银行承担了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代价;三是不少国有企业不能支付银行到期贷款利息,而专业银行却要按照应收利息向政府交纳所得税和其他地方税收;四是国家政策贷款的不合理转移,如指定银行向亏损企业发放的工资贷款和企业安定团结贷款;五是地方政府投资的不合理转移,如有的地方政府财政注资不足,地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向企业摊派,并通过企业对银行的负债转嫁给银行。这些都是与商业银行“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的经营原则相左的。解决问题的关键是:“政企分开”,政府把商业银行从宏观调控的手段变为调控对象,让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企业在法律范围内真正实现自主经营。

3. 专业银行与中央银行的关系

现在,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利率偏低,中央银行

再贷款利率又高于存款准备金利率,中央银行吃了专业银行的利息,使商业银行资金成本上升。同时,中央银行沿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信贷限额管理的指令性指标,使专业银行吸收的存款不得超过信贷限额发放贷款,而中央银行又不承担专业银行存款不能放贷的利息损失。这些也是专业银行实现商业化经营的障碍。因此,中央银行应逐步放开利率管理,扩大利率浮动的范围,促进利率市场化。另外,在加强对金融机构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的同时,实行多存多贷,按各银行的存款比例分配贷款额度。

4. 专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关系

国家对国有专业银行的管理在产权安排、组织机构、经营机制、行为特征等方面,还较多地保留着集权和计划配置金融资源的特征;而其他金融机构则基本上遵循市场交易和金融资源配置的原则。在资金价格即利率水平的形成机制上,虽然国家是主要的定价者,但实际上存在着市场控价原则,资金的“黑市”和“灰市”一直存在,而且远远高于计划利率。在经营和发展的灵活性上,国有专业银行也远不如其他金融机构。为了加速国有专业银行的商业化进程,必须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与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

国有专业银行要转变为真正的商业银行,除了上述外部条件的转变之外,还需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根据《商业银行法》,改进内部经营机制。这是另一个研究课题,本文不作论述。

参 考 资 料

1. 毛宏君著,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新举措,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2. 赵海宽著,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最新读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

3. 陈元主编.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4
4. 李守荣编著. 中国金融体系概论.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3
5. “中国商业银行体制改革国际研讨会”会议材料
6. 金融研究, 1995

专业银行向现代商业银行 转化中的几个重要步骤

裴权中

我国专业银行要向现代商业银行模式全面转化,其难点在于经营管理机制的转变。借鉴发达国家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经验,是加速我国银行商业化进程的有效途径。

纵观发达国家商业银行,经历了从坐等客户上门,到微笑服务,再到金融创新,再到市场定位,直到当前的全面实施营销管理的发展过程。营销管理重在加强目标管理、形象塑造、风险控制并采用其他诸种营销策略。这一系列进步,皆起因于经济环境和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金融竞争、市场需求及科技进步等客观条件。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下,我国银行业同样面临这几个方面的机遇和挑战:市场经济的建立和金融市场的开放;经济发展,生产流通领域扩大;人民群众收入水平的提高和金融意识的加强;政策性银行的分立;一系列银行体制改革的推行;电脑与现代通讯装备的使用与技术不断加强。这一切,既对银行的商业化进程提出迫切要求,又是银行实施现代经营管理方法的有利条件。

专业银行向现代商业银行转化中,外国银行曾走过的几个经营管理过程可以同时并进,向高标准跳跃式发展。在金融创新中加强形象塑造和市场定位、风险控制及营销策略的运用,将原有的计划管理转化为科学预测和目标管理,尽快完成向现代商业银行管理模式的过渡。

一、加强银行经营目标管理

我国银行经营目标有待纳入规范化管理之中。过去,银行以“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为目标,带有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压抑了银行作为经济实体的独立地位,缺乏行业特征。改革开放以来,许多人提出以追求利润为银行经营目标,消除了过去人们对追求利润的恐惧,提出以利润为导向,发挥其激励机制,实现自负盈亏,这无疑是一大进步。然而,利润是否是唯一目标?如何实现目标的分层次管理及质化量化管理?如何使目标系统得以实现?这些都需进一步明确并向银行经营实践不断推行。

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既是主观愿望,也是以客观条件作为依托的。好的目标管理,能给人以明确可行的追求,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能使工作井然有序,圆满完成,从而提高银行的工作效率;目标不明确则缺乏动力和主攻方向。那么,什么是银行最主要的总体目标呢?利润目标固然是总体目标之一,但若以利润为唯一目标,不仅失之偏颇,容易让人产生“唯利是图”之嫌,而且也不符合商业银行的经济地位和固有期望。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应该是双重性的,即追求利润和服务社会两个方面,这是由银行的性质和社会地位决定的,这两方面相得益彰,不可偏废。这两个总体目标,不仅国有商业银行必须提到显著地位,即使是股份制银行甚至民营银行,其投资者、经营者均应